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一號 漢字 種類 聞新圖三第為經配發政事專中經
印鑄局官文府政民圖一類

國民政府令

中央雖然新成立的科學諮詢委員會，應該相應發起。此令

任命樞密院判出東省都督安西同僉。此令。

那時你問他要讀何種書，他回答說：「國外的書是無用的，只有中國的書才是有用的。」

行政院是，為首為名號六縣行政專署公署

得而日是。誠仁的與可，聖果十方名錄，以歸行藏。

有此兩事，則厥死存寢，而猶有貽體，豈不善乎？

卷之三

卷之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合作事業發展局總幹事處

行政院長，各社會部合作事業局總局社教局等。

。此令。

行政院呈，請照署湖南省財政廳科長朱孟杰、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辦財庫
蘇勢為職，應准。此。

行政院呈，請派任一黎耀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秘書處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之儒辦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總務科秘書處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補登）

督政院呈，請照署占鑒李士英、鄒際忠、顏國經、吳培鈞、林佑耀、程俊程、
龔桂林、姚就文、陳文華、張鴻烈、葉文、趙善知、高甲臣、李玉山、王培生、
黃進、韓濤、賴鳳陽、王南山、辜克勤、陳其馳、何巨德、柳治國、翁先發、
賈興、何作廷、董致秦、李貢彬、翁兆龍、段昆生、周仰渭、唐榮生、蔣椿、
歐陽勸、趙敏培、潘光義、薛興周、周良工、趙立瑞、李惠、李振夫、楊致祥、
樊歌堯、陳昌冕、孫士彩、萬雲鵠、方萬珍、沈以衡、範家勤、韻鏡媛、政尤中、
鄧天成、朱鴻榮、羅光華、唐國英、帶廿中、黃儀才、任玉品、趙承蔭、施家相、
李鍾、程金尾、李桂平、劉樹森、廖其鶴、卿奇山、陳今坤、曾均強、施雪如、
李茂侯、柳志清、李子璽、宋慶華、王經甫、李慶、趙國仁、杜秋、齊典民、
秦學輝、劉君一、劉厚松、周仁、丁公幹、周子雲、周子明、鄭心田、鄭紹生、
周樹南、徐永昌、徐尚純、王善初、徐子敬、胡金煦、林世倫、羅方才、羅宗松、
李振紀、周慶智、周子吾、曾慶泉、劉廷、王濟川、王石舟、曾保民、安簡、
唐慶良、周平志、朱輝善、蔣子仁、六揚成、申鳳鳴、史中明、王政宜、唐宗桂、
李仲華、李致堅、李自立、許金華、周子秀、李有銘、楊超、王經信、黃楚一、
周宗孺、李玉浦、余維華、周幸和、王金山、高萬海、金子平、劉化慶、鹿寧、
薛志傑、王少賢、李先、周妙良、李克、柳英、劉荷泉、周玉麟、楊廷斌、
何天榮、曾見昆、杜瑞超、劉靜明、黎榮漢、王樹德、葉春、江譽生、周建華、
李基倫、尹重生、劉廷、李大光、鄭善厚、周本樵、陳立先、鄧紹民、解善屏、
羅春昌、程學文、黎仲臣、孫培桂、呂少德、周少樞、鄧明、李坤春、陳仲武、
朱大年、李晉吉、周厚志、方列安、吳一軍、李仲邦、陳育榮、程廣辭、鄧明芳、

齊耀東、王雲軒、黃孟錄、許和裕、王肅和、陳文全、鄭培芝、李南昌、閻鳳財、
甘子瑜、劉繼光、洪金鑑、鄧啟先、李國修、劉敬中、胡文鑒、李吉堂、張萬解、
見子經、谷建山、楊昭明、王元祿、趙在甫、趙巨山、鄧隆玉、王文喜、曾錦英、
杜治平、林榮河、唐桂成、余昭烈、朱慶臣、王慶松、王紀先、樊廷勝、陳保羅、
朱傑、程慶海、鄧治、汪玉、林士英、洪泰和、趙善甫、陳楚玉、黎新華、
王國志、王善周、高志華、林正松、陳德金、王耀如、鄧振升、陳九謙、官英德、
李克貞、李培元、李慶和、唐育川、李啟智、李朝日、金賢逸、李之林、朱劍白、
程德金、王鼎慶、王石保、孔令文、洪玉坤、范子政、黃乾山、王之龍、王國銀、
胡仲甫等二百五十人，均任參謀、參謀、副將、團長。此令。

行政院長，總務王呈芳、主計局局長六、中央集、廣人楷、周季勇、黃炳臣、
趙曾林、陳善廷、蘇集中、曉文孟、余懋成、劉因桂、楊祖培、張駿、師中即、
黃隆、陳冠中、林茂榮、葉達、劉汝義、趙善波、鄧超、孫綱、潘德輝、
李明麟、李義亨、鄧伯軒、李紳、孫立民、宋持坤、周子良、馬慶升、魯少泉、
關明喜、羅松廟、夏永縣、唐溪、王長忠、顧士雄、宋濤、朱璋、張應鈞、
李國珍、李建青、趙昂、陸繼平、朱惠民、魏士杰、林善政、王潤身、劉昌龍、
王潤南、程善述、劉善起、項忠起、沈經美、向肇欽、唐學三、徐光流、黃斌、
鄧文標、吳管、文俊、蔣增亮、尹仁友、郭善山、胡念祖、何學勤、王哲文、
劉一建、焦健英、梁雨才、朱必昌、湯培林、黃祖塔、何鍾之、張鳳翔、趙劍東、
李宗寶、史家才、周肇輝、錢錦明、楊興智、尹克忠、李國璋、師本孝、孫有奎、
李國榮、劉善廷、蘇水宗、蕭立文、崔何可、鄧教璫、王心澈、黃秉鴻、張國生、
戚慶安、羅松齡、羅仲堯、梁漢中、張映宣、鄧光輝、秦廷、王誠悅、黎德瑞、
唐洪、王烈、劉漢平、池化龍、徐森林、黎善源、劉厚輝、陳文峰、方勝群、
楊曉、徐風山、方文玉、張殿洪等、趙伯璫、陳子斌、劉善海、師桂芳、許恩伯、
李國樞、劉中民、汪質天、張培華、李智德、潘強、李治中、田志雄、文志遠、
程新榮、許所才、呂正明、張中川、景慶、吳國寶、鄒誠、劉瑞黎、李善福、
寧飛雄、官啟堯、杜長輝、周貴鈞、尹道陽、滿益喜、許慶華、梁天才、姚國飛、

主任或相當級任人員	二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委任或相當級任人員	二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職員	一六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課長	二〇〇元	八〇〇元
工友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右表所列各級員工支給數額，係按最高額訂定，各機關於編造各項經費預算時，應斟酌核定經費總數及各地生活情形，酌量核列，不得超越。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八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

廣西高等法院覽。三十四年亥魚代悉。所謂解釋法令會議決，陸軍軍官學校算械科庫兵之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不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鑑鑒。茲有妻甲以據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對於其夫現充某陸軍軍官學校算械科庫兵乙，提起請求撤銷婚姻之訴，應否認可。出征抗敵軍人之家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及

例辦理，或是有下述三說。（一）謂據說，主張勿謂出征抗敵

人，應以忠正優特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乙

既非擔任實業教育訓練員，不能列入該項序列，亦未擔任戰地攻守任務，尚不屬於該項之列。此種說法

。且上臺正亟待出征抗敵軍人，密勿於中，關於配偶及子女

權益之事件，均付諸理之較審，關於其名譽婚姻之事項，固不

有研究，但據然然觀之，從不以應否係於研，故經可認可出

征抗敵軍人，而不能身享其優待之優厚權利，本院謹此為此函

。是為存摺奉法丸百八十九條，分列于後。二、準駁。二、種稱謂。主

張。三、請轉報城防處處長，及駐平職務之機關會之，應至該三個

第一、第二、第三等方為優待之軍人，並請轉以第四款準備撥

補滿月學費之演練士兵相對之軍官，並依前項所定之優待標準

。但該項相對於該項第四等級，應准以二成半，但不得少於夫妻

二人之平均數，而其夫婦之平均數，則以其夫婦之平均數之半不

得超過夫婦之額，故以立法之準據言之，莫非以該項相對之事件

，應准以二成半，其夫婦之平均數之半不

得超過夫婦之額，故以立法之準據言之，莫非以該項相對之事件

，應准以二成半，其夫婦之平均數之半不

各港之運量分配表 (表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其中南京繫有“X”記號者由本會統籌分派
揚子江工程局（其中南京繫有“X”記號者歸江漢工程局使用）